



13 NOV, 2021

Taxpayers who are not satisfied with the tax can file an appeal and review

Sin Chew Daily, Malaysia

Page 1 of 2

納稅人若不滿意稅款 可提出上訴及審查

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LHDNM）发表文告指出，若纳税人对被征收的税款不满意，可以提出上诉及审查，惟需取决于正当理由及现行税务法律规定。

文告指出，任何纳税人都可以提出上诉，无论是个人还是公司、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信托机构及合作社。从2019年估税年开始，若税收局对没有提交申报表（Borang Nyata）的公司、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信托机构或合作社提出估税，那么对该估税所提出的上诉，必须与相关申报表一起提交上去。

若纳税人在以下情况对估税不满意，可提出上诉：（一）没有获得应得的税务减免；（二）忘记申报任何费用及特定开支；（三）不满意税

收局的收入估税。

若纳税人不满意所提出的估税，可以在收到税收局估税通知信当天算起的30天内上诉。

上诉必须通过提交Borang Q来提出，而该表格可从税收局官方网站：<http://www.hasil.gov.my>下载及打印。纳税人需确保为上诉理由附上证据或文件，以作为上诉的依据，如分类帐户（lejar akaun）、销售发票或与具争议问题相关的任何文件。已填妥的Q表格必须由纳税人签署。

若迟了提出上诉，纳税人也可通过从税收局下载与打印N表格来申请展延上诉期限。若延长上诉期限的申请获批，当局将指示纳税人在新的期限内，通过Q表格提交申请。此外，税收局会在从收到纳税人上诉当



内陆税收局的Q表格和N表格可以从网站下载和打印出来。

天算起的12个月内，重新审查其所提交的上诉申请。但是，若有必要，财政部长仍可在税收局的要求下，在原订12个月期限届满后，将时间延长至不超过6个月。（ML）



13 NOV, 2021

Taxpayers who are not satisfied with the tax can file an appeal and review

Sin Chew Daily, Malaysia

Page 2 of 2

SUMMARIES

納稅人若不滿意稅款可提出上訴及審查 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LHDNM)发表文告指出，若纳税人对被征收的税款不满意，可以提出上诉及审查。惟需取决于正当理由及现行税务法律规定。文告指出，任何纳税人都可以提出上诉，无论是个人还是公司。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信托机构及合作社。从2019年估税年开始，若税收局对没有提交申报表(BorangNyata)的公

The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 (LHDNM) issued a statement stating that if taxpayers are not satisfied with the tax collected, they can file an appeal for review. However, the relevant appeal depends on justified reasons and current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